

浙江振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地铁管片配件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振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 46 号 2020-10 地块,占地面积为 11761.6 平方米。本项目投资 5300 万元,购置冲床、焊机等设备,进行地铁管片配件生产,形成年产 200 万套地铁管片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开始调试。

公司劳动定员 30 人。昼间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不设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3 月,编制了《浙江振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地铁管片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03 月 28 日,浙江振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许可文件《浙江振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地铁管片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表》(衢环常建备 2022006 号),同意项目实施。

受浙江振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08 月 18 日至 08 月 19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浙江振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三）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5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 200 万套地铁管片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旋塔废水、水帘废水、脱脂清洗废水、脱脂钝化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水旋塔废水、水帘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与脱脂清洗废水、脱脂钝化清洗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上述废水纳管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常山港。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烟尘、雕刻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钝化废气、自动喷涂线喷漆废气、自动喷涂线烘干以及食堂油烟。

（1）切割烟尘

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雕刻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配备移动式烟尘收尘器，未收集及净化后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喷塑粉尘

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6）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与经处理后的钝化废气、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一同 15m 高空排放

（7）钝化废气、自动喷涂线喷漆废气、自动喷涂线烘干

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8）食堂油烟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公司通过对设备的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钝化槽渣、脱脂槽渣、污泥、含油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抹布、漆渣（含水帘污泥、水旋塔污泥）。已建有一座危废仓库，地面已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物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钝化槽渣、脱脂槽渣、污泥、含油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抹布、漆渣（含水帘污泥、水旋塔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粉尘灰、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废布袋、滤筒滤芯、废砂轮属于一般固废，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822MA2DJXDX9T001P）。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总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和 3 个废气排放口。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应急当、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2-7.5，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9mg/L、氨氮 33.6mg/L、悬浮物 146mg/L、石油类 1.22mg/L、总磷 4.30mg/L、氟化物 2.42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T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1) 雕刻粉尘

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75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喷塑粉尘

排气筒出口断面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钝化废气、自动喷涂线喷漆废气、自动喷涂线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口断面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3\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 $0.33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4.5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 (无量纲)、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62.42\text{mg}/\text{m}^3$ 。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4) 食堂油烟

排气筒出口断面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6\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18\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81\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10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1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 63LeqdB(A) ，昼间最大监测结果为 53Leq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要求，其中西侧满足 4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危险物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钝化槽渣、脱脂槽渣、污泥、含油金属边角料、含油废抹布、漆渣（含水帘污泥、水旋塔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粉尘灰、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废布袋、滤筒滤芯、废砂轮属于一般固废，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9t/a、氨氮 0.002t/a，VOCs 0.105t/a、颗粒物 0.803t/a、二氧化硫 0.009t/a、氮氧化物 0.174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 0.079t/a、氨氮 0.002t/a、颗粒物 0.803t/a、VOCs 0.614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18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东侧为宿村、工业用地空地，南侧为正邦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佰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卫邦风机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整改和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2）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完善管理台帐，规范危废仓库。

七、验收专家组

浙江振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田 12/4 17/10/1 12/1/1

